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蕙儀
電話：06-2991111#1038
電子信箱：cabbu0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自字第1130194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（0194124A00_ATTCH4.PDF、0194124A00_ATTCH1.pdf、
0194124A00_ATTCH2.odt、0194124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3年全國孝行獎選拔一案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轉知
轄屬各機關團體暨各里辦公處踴躍推薦孝行楷模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1月25日台內宗字第11305602671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所報初選名單之被推薦人，符合旨揭計畫第四點（一）之
選拔標準，得選為孝行楷模，並依其作為，分類如下：

（一）長期陪護組：長期盡力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不畏辛勞。

（二）善用資源組：運用長照或其他社會資源照顧失能父母、
尊親屬，鼓勵或積極幫助其重建、恢復或維持自理能
力。

（三）扶助實現組：照顧父母、尊親屬維持其身體健康，體貼
其心意，使其歡喜，進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。

（四）同心協力組：家人間共同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並能凝
聚、團結彼此間情感，家庭和樂。



(五)顯親傳孝組：傳揚父母之優良事蹟，彰顯其對社會之貢獻；或將自身關懷父母、尊親屬之具體作為，推廣至里鄰社區，並熱心提供協助，供大眾效法。

三、本活動預定選出30名孝行楷模（臺南市為3名），每人致贈獎1座及獎金新台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，孝行楷模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，最高可獲得8萬元；並列為孝行楷模者，獎座並列其名，但以同住家人為原則；獎金及獎助金各以1份計。

四、請貴機關（學校）依「113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第四點規定，於113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提報推薦書、訪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函送本局，另亦請回傳可編輯之電子檔（word、odt檔）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（cabbu0309@mail.tainan.gov.tw），以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辦理初選作業時，如被推薦人為兒童（未滿12歲）或少年（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）者，應辦理實地訪查，且應注意是否有符合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規定，並適時轉介或提供社福資源。

(二)為加強對年輕成人照護者之協助及關懷，辦理初選作業於實地訪查時，如發現25歲以下之被推薦人有職涯或就業需求者，請適時轉介或提供相關就業資訊。

(三)請提供被推薦人英文姓名（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；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逕依中英拼音翻譯）。



(四)如有照片電子檔，請以原始畫質傳送，且每張照片檔案大小1MB以上。

六、另依「全國孝行獎臺南市初選作業流程」（如附件），有關頒發市府獎狀，往例贈於所有被推薦人，鑑於近年案件數量倍增，為符推薦足堪孝行楷模之初衷，通過本局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者，始贈市府獎狀以茲鼓勵。

七、請將本選拔活動訊息於貴管官網顯眼處露出，並運用社群媒體、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等群組廣為宣傳，鼓勵各界踴躍推薦。

八、檢附原函「113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及「全國孝行獎臺南市初選作業流程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長榮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

副本：本局自治行政科

